

復審人 陳白東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載明不服處分之日期及文號，復審事實尚有未明，致難判斷復審之標的，本署爰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決第 10903013490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補正復審事實，該書函於 109 年 9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復審人簽名並捺印收受之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復審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